

声明及承诺函

就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资实业”）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夏保险”）增资事宜，本公司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未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就华夏保险股份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华夏保险、华夏保险的股东、华夏保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华夏保险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如因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遗漏而导致华资实业及相关方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 4月 11日

声明及承诺函

就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资实业”）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夏保险”）增资事宜，本公司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就华夏保险股份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华夏保险、华夏保险的股东、华夏保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华夏保险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如因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遗漏而导致华资实业及相关方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16年 4月 11日

声明及承诺函

就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资实业”）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夏保险”）增资事宜，本公司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就华夏保险股份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华夏保险、华夏保险的股东、华夏保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华夏保险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如因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遗漏而导致华资实业及相关方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16年 4月 11 日

声明及承诺函

就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资实业”）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夏保险”）增资事宜，本公司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从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就华夏保险股份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华夏保险、华夏保险的股东、华夏保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华夏保险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从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如因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遗漏而导致华资实业及相关方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16年 4 月 11 日

声明及承诺函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分别简称“国泰君安”、“新时代”、“海润”）

本人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资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就华夏保险股份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夏保险、华夏保险的股东、华夏保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华夏保险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承诺人（签字）：

肖卫华

2016年4月11日

声明及承诺函

本人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资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华资实业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夏保险”）增资事宜，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就华夏保险股份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夏保险、华夏保险的股东、华夏保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华夏保险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如因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遗漏而导致华资实业及相关方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字）：



2016年 4 月 11 日

声明及承诺函

本人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资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华资实业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夏保险”）增资事宜，声明并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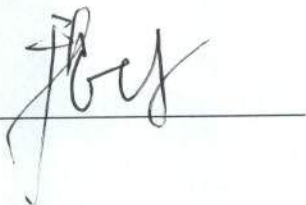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就华夏保险股份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夏保险、华夏保险的股东、华夏保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华夏保险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如因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遗漏而导致华资实业及相关方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字）：



2016年4月11日

声明及承诺函

本人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资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华资实业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夏保险”）增资事宜，声明并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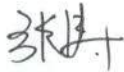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就华夏保险股份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夏保险、华夏保险的股东、华夏保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华夏保险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如因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遗漏而导致华资实业及相关方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字）：



2016年 4月 11日

声明及承诺函

本人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资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华资实业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夏保险”）增资事宜，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就华夏保险股份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夏保险、华夏保险的股东、华夏保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华夏保险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如因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遗漏而导致华资实业及相关方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字）：

吴孟璠

2016年4月11日

声明及承诺函

本人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资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华资实业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夏保险”）增资事宜，声明并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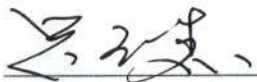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就华夏保险股份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夏保险、华夏保险的股东、华夏保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华夏保险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如因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遗漏而导致华资实业及相关方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字）：



2016年 4 月 11 日

声明及承诺函

本人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资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华资实业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夏保险”）增资事宜，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就华夏保险股份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夏保险、华夏保险的股东、华夏保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华夏保险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如因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遗漏而导致华资实业及相关方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字）：



2016年 4月 11日

声明及承诺函

本人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资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华资实业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夏保险”）增资事宜，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就华夏保险股份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夏保险、华夏保险的股东、华夏保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华夏保险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如因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遗漏而导致华资实业及相关方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字）：



2016年0月11日

声明及承诺函

本人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资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华资实业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夏保险”）增资事宜，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就华夏保险股份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夏保险、华夏保险的股东、华夏保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华夏保险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如因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遗漏而导致华资实业及相关方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字）：



2016年 4月 11日

声明及承诺函

本人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资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华资实业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夏保险”）增资事宜，声明并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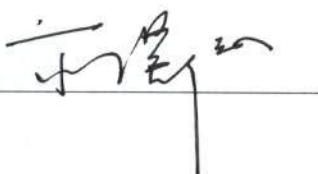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就华夏保险股份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夏保险、华夏保险的股东、华夏保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华夏保险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如因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遗漏而导致华资实业及相关方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字）：



2016年4月11日

声明及承诺函

本人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资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华资实业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夏保险”）增资事宜，声明并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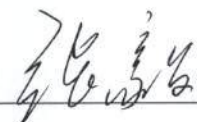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就华夏保险股份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夏保险、华夏保险的股东、华夏保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华夏保险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如因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遗漏而导致华资实业及相关方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字）：



2016年 4月 11日

声明及承诺函

本人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资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华资实业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夏保险”）增资事宜，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就华夏保险股份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夏保险、华夏保险的股东、华夏保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华夏保险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如因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遗漏而导致华资实业及相关方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字）：



2016年4月11日

声明及承诺函

本人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资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华资实业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夏保险”）增资事宜，声明并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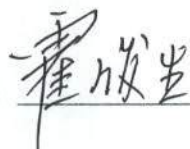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就华夏保险股份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夏保险、华夏保险的股东、华夏保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华夏保险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及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如因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遗漏而导致华资实业及相关方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字）：



2016 年 3 月 24 日